

彰化縣消防局

修正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一、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- (一)本局外勤單位數：共有 5 個大隊及 31 個分隊。
- (二)本局現有人力 713 人，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務調整，估算需新增人力 220 人。

二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- (一)於本(111)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擇 8 個分隊試辦勤二休二勤休制度，並預定於 6 月 1 日全面實施，期能減少外勤同仁工時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
- (二)試辦分隊：彰化東區分隊、和美分隊、員林分隊、社頭分隊、溪湖分隊、福興分隊、二林分隊及溪州分隊，共計 8 個分隊。

(三)每日人力配置比例：

- 1.勤二休二試辦單位：每日服勤人數依本局試辦勤二休二最低在隊人數基準表規定編排(如附件)。
- 2.原勤二休一單位：單位人數 19 人以上者，每日在隊人數為分隊人數之二分之一減 1，單位人數 18 人以下者，每日在隊人數為分隊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
(四)勤務調整方式：由勤二休一改為勤二休二(無加休天數)

- 1.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：8 時至翌日 8 時
- 2.每日備勤休息時間安排：22 時至翌日 6 時，將值班改為值宿(計工時)，給予同仁連續 6 小時以上在隊休息時間，休息時間仍以勤務出勤為優先，勤務完成返隊後，仍在勤上班同仁，則彈性給足休息時間。
- 3.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：同仁於駐地自行安排時間用膳，惟仍以勤務出勤為優先(計工時)。
- 4.同仁參與各項訓練以輪休日參訓為原則，並予以擇日補休。

(五)善用民力：

- 1.本局目前義消共計 1029 人、婦宣共計 360 人，外勤役男共計 36 人。
- 2.本局如遇重大災害或其他勤務需人力支援時，則協請義消支

援救災任務或執行各項勤務；另各單位役男則依該單位勤務編
排服勤。

三、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本局業於111年3月28日召開試辦勤二休
二第1次勤務檢討會議，續依試辦狀況需求不定期召開勤務檢討
會，滾動式檢討及修正相關規定。



彰化縣消防局試辦勤二休二最低在隊人數 基準表

分隊人力	當日最低 在隊人數	分隊人力	當日最低 在隊人數
12	5	27	11
13	5	28	12
14	6	29	12
15	6	30	13
16	7	31	13
17	7	32	13
18	7	33	14
19	8	34	14
20	8	35	15
21	9	36	15
22	9	37	16
23	10	38	16
24	10	39	16
25	10	40	17
26	11		

